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的天等县宁干乡永乐村2026年“千村引领、万村提升”示范创建项目标项二：天等县宁干乡永乐村2026年“千村引领、万村提升”示范创建项目（污水处理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等县宁干乡永乐村2026年“千村引领、万村提升”示范创建项目（污水处理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等县星隆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天等县星隆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8日

~~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~~